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08年11月25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12088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0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項專業訓練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未滿60分為不及格。
- 三、專業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50%。
 - (二)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占總成績25%。
 -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25%。
- 四、受訓人員成績考核方式：
 - (一)學科成績考核：
 - 1.二等：
 - (1)期中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50%，測驗課程如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與案例解析(指揮、偵查、逮捕、搜索、扣押、移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情報蒐集與分析(含案例解析與實作)、移民政策規劃與分析(含各國移民政策)。
 - (2)期末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50%，測驗課程如下：公共政策分析(案例解析與實作)、訴願法(含案例解析與實作)、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停留法令及作業實務、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居留、定居法令及作業實務、就業服務法與案例研析、人口販運防制法令及實務(含案件通報作業程序)。

2. 三等：

(1) 期中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 50%，測驗課程如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與案例解析(指揮、偵查、逮捕、搜索、扣押、移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情報蒐集與分析(含案例解析與實作)、移民輔導服務與實務。

(2) 期末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 50%，測驗課程如下：收容管理、遣送法令及實務(含受收容人入出所借提及遣送出境標準作業流程、收容所緊急狀況情境模擬等)、訴願法(含案例解析與實作)、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停留法令及作業實務、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居留、定居法令及作業實務、就業服務法與案例研析、人口販運防制法令及實務(含案件通報作業程序)。

3. 四等：

期末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 100%，測驗課程如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訴願法(含案例解析與實作)、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停留法令及作業實務、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地區居民居留、定居法令及作業實務、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刑事訴訟法與案例解析(指揮、偵查、逮捕、搜索、扣押、移送)。

4. 縮短專業訓練：

期末綜合測驗占學科成績 100%，測驗課程如下：情報蒐集與分析(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二) 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考核依「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 操行成績考核依「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五、 專業訓練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 學科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列入測驗課程已教授之時數，所得分數為該科目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和除以學科列入測驗課程已教授之總時數，為學科總成績。

(二) 學科、體技及體能訓練及操行成績按本規定第3點之百分比計算為專業訓練總成績。

六、 各科試卷及成績單，經任課老師（教官）評分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教官）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交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相關單位處理。

七、 依規定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須事前報請移民署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八、 曠考者，該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九、 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1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十、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